#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10-15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一当事人：\_\_\_\_...*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一**

当事人：\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 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当事人\_\_\_\_\_\_\_\_\_\_\_\_\_\_\_一案，经本单位依法调查，现查明：

(违法事实与证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的行为已违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之规定，本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_\_\_\_\_\_\_\_\_\_\_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_\_\_\_\_\_\_\_\_或 \_\_\_\_\_\_\_\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二**

\*公司：

被处罚人：\*公司

你公司在亚行贷款西安三环路第二批设备采购第一包路面冷再生机国际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中关于投标型号设备业绩的投标响应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在质疑发生后提供篡改过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据。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你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销售业绩清单、相应的销售合同复印件，其他投标人的质疑函及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关于质疑问题的答复等为证。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xx年第13号)第五十九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四)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虚假投标的;(五)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在本项目中的中标无效，并给予你公司警告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务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商务部

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三**

赵继源:

身份证号码：43102219860908

住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310号人才交流中心

赵继源核安全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阳江核电厂1号机组大修期间，你在20xx年3月22日干预设备冷却水系统水箱水位报警的处理过程中，未按程序操作，导致余热排出系统泵全停运6分钟，违反了核电厂运行技术规格书要求，且事件发生后未按程序记录事件。

以上事实，有《关于呈报阳江核电厂1号机组执行y1apg001rf充水排气时导致rri水箱低低水位运行事件报告的函》(广阳江函〔20xx〕44号)、《关于报送〈阳江核电厂1号机组执行y1apg001rf充水排气时导致余热排出泵全停运6分钟运行事件调查报告〉的函》(环华南核函〔20xx〕50号)、20xx年5月5日调查形成的询问笔录5份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核动力厂运行安全规定》“5.1.2”部分中“对运行负有直接责任的运行人员必须熟练掌握运行限值和条件，并保证遵守”的规定，以及《核电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4.1 报告准则”的要求。

我局于20xx年6月28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于20xx年6月28日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接受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核安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环法字〔20xx〕55号)及《送达回证》(国核安送〔20xx〕06号)和你《关于接受行政处罚的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执照持有者违章操纵的，国家核安全局可给予警告的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给予警告。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环境保护部

20xx年7月26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四**

公安机关

\_\_\_公(\_\_\_\_\_\_)决字[\_\_\_\_\_\_]第\_\_\_号

决定书正文载明以下内容：

1.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现住址、工作单位以及被处罚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2.违法事实和证据以及从重、从轻等情节(证人不愿意暴露姓名的，应当注意保密);

3.法律依据;

4.处罚种类及幅度;

5.履行方式及期限(含合并执行的情况);

6.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

7.被处罚人的法律救济途径;

8.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及收缴/追缴物品清单。

公安机关印章及决定日期

本文书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被侵害人一份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五**

被处罚企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陆豪摩托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延忱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长虹岭工业园

20xx年6月，我们收到一封反映你公司存在倒卖产品合格证等违规行为的举报信。据此，我们组织检查组对你公司生产一致性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部分摩托车产品未在公告生产地址生产、上传合格证数量与其实际产量不一致、合格证管理体系混乱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43号)等相关规定，扰乱了市场秩序，给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我部于20xx年9月20日，就上述事实及处理意见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

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43号)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我部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撤销你公司陆慷光洋牌lk150-5c、lk150-6c、lk125t-2c、lk125-6c、lk125t-6、lk100t-2、lk125-7c、lk110、lk100t-8、lk125-2、lk125-9c、lk100t-6、lk125t-8和凤帅牌fs150-6c、fs150-5c、fs125-2c等型号两轮摩托车产品《公告》。

二、从即日起进行为期6个月的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受理你公司新产品申报和上传产品合格证信息。整改期满后，我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xx年11月30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六**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xx]1号

当事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磊所)，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20xx年报、20xx年报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丰台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李晓敏：男，1970年3月9日出生，成城股份20xx年报、20xx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朝阳区甘路园南里三区7号楼1405号。

熊建辉：男，1975年10月11日出生，成城股份20xx年报、20xx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25号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中磊所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中磊所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李晓敏、熊建辉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据此，我们于20xx年1月21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磊所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对成城股份20xx年度、20xx年度年报审计时，中磊所将成城股份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保险)的投资定为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对于成城股份就该笔初始投资会计处理的异常，以及20xx年安华保险实收资本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中磊所未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导致未发现成城股份对安华保险的1000万元原始投资虚假记载为5000万元，导致审计报告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三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对成城股份20xx年年度报告审计时，中磊所针对成城股份与上海科泉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泉)的重大、异常资产交易未保持对公司舞弊的职业怀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集的审计证据不充分，导致未发现成城股份虚构向上海科泉出售物华广场一、二层商铺的资产交易事项，该笔虚假交易虚增20xx年度收入18444万元、虚增20xx年度利润总额5265万元，使20xx年成城股份业绩由亏损转为盈利，导致审计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中磊所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10条和第11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成城股份相关定期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与附件、中磊所提供的审计工作底稿、李晓敏、熊建辉的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中磊所上述未勤勉尽责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对中磊所的上述违法行为，李晓敏、熊建辉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李晓敏、熊建辉在陈述申辩材料中和听证会上提出的主要申辩意见：1.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勤勉尽责，审计失败源于公司管理层等的故意舞弊。2.吉林证监局审计监管、之前的年报审计工作等均未发现问题。3.成城股份的会计责任、中磊所作为单位的审计责任未处罚。综上，请求免予处罚。

我局认为，当事人李晓敏、熊建辉的申辩理由不成立：1.中磊所及其签字会计师在审计成城股份投资安华保险和转让上海物华广场产权中，未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吉林证监局的监管情况和之前的审计情况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3.成城股份在投资安华保险和转让物华广场产权中的会计违法事实清楚，有充足的证据予以证明。中磊所在上述审计中未实施必要审计程序，审计违法成立。认定处罚签字会计师的事实清楚。对成城股份和中磊所如何处罚不影响本案认定。我局已充分考虑涉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配合调查等多种因素，对于当事人在量罚上已经从轻处理。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中磊所改正违法行为;

二、对李晓敏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三、对熊建辉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江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七**

被处罚人：赖庆林

地 址：东源县涧头镇洋潭村委会边塘小组1号

经查，你作为东源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东源县“四馆一宫”建设项目工程师，该项目未按规定对钢筋进行检验，并将不合格钢筋用于文化馆3层梁的腰筋。经设计单位复核，结果满足原设计要求，未造成质量后果,东源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了证明。以上违法事实有《建材抽样信息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广东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d20xx-02-06032、gd20xx-02-05901)、《调查询问笔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82501)、《东源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东建招字第20xx-010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证明》等证据为证。东源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机关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b301.64、b301.65的规定，对东源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了合计罚款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零角贰分(￥1,673,141.02元)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于20xx年9月1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粤建执告〔20xx〕31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建执告〔20xx〕32号)，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自动放弃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现本机关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b301.64、b301.65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东源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罚款数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零角贰分(￥1,673,141.02元)百分之五，即人民币捌万叁仟陆佰伍拾柒元零角伍分(￥83657.05元)的罚款。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行政处罚)》到指定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10月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八**

被处罚人：支某，男，1989年09月02日，身份证，37011219890902，

单位及职业xx区xx镇支家岭村，现住居xx区xx镇支家岭村。

现查明：20xx年10月1日早上8点22分，在xx派出所院内北侧停车场，民警王明(化名)驾驶自己购买的车号为：鲁w28021的起亚银灰色轿车到所值班，刚把车停好，一位支家岭村村民支某(男，19岁)有事找王明警官，王明同志正在车上刮胡子让支某等一下，支某用有左脚踹了起亚车右前脸子两脚，致车右前脸子两处划痕，扭送支某到所里处理。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陈述、证人证言、受害人陈述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现决定给予支某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履行方式： .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xx市公安局或者xx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共份。

年10月1日

被处罚人(签名)支某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九**

\*公司：

被处罚人：\*公司

你公司在亚行贷款西安三环路第二批设备采购第一包路面冷再生机国际招标项目(招标编号：0703-0820cic5y022/01)中关于投标型号设备业绩的投标响应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在质疑发生后提供篡改过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据。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你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销售业绩清单、相应的销售合同复印件，其他投标人的质疑函及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关于质疑问题的答复等为证。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xx年第13号)第五十九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四)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虚假投标的;(五)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在本项目中的中标无效，并给予你公司警告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务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长令24号)的规定，我厅组织监督检查组对你所的业务质量、设立条件、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束后，我厅对监督检查出涉及到你签字出具的审验报告中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和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你进行了告知，在规定时间内你没有向我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华审字【20xxx】1-052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

存在问题：其他应收款余额5,325,476.10元，占资产29%，未对大额余额进行函证;部分大额余额账龄超过1年，未确认是否存在坏帐风险;未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测算;应付账款6,523,621.03元，占资产35%，未对主要供应商、余额变动较大的余额进行函证测试;未对收入、管理费用发生额进行测试，未进行截止性测试。

你作为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负有审计责任，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出具审计报告\";《独立审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条：\"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证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业务、发表审计意见\"、第二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号--会计报表审计》第十六条：\"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当采用恰当的方法，包括检查、监盘、观察、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第二十二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分析、评价审计结论，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有关规定。

二、作出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长令24号)第六十四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的规定,我厅决定给予你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对本处罚决定如有疑义，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财政部或者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处罚决定由辽宁省财政监督检查局监督执行。

二○○\*年\*\*月\*\*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十一**

单位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天津公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分行违规办理同业业务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分行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你分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分行于20xx年12月23日用自有资金15亿元投资a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用于向b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5亿元，委托贷款用于b公司归还其母公司——c公司替其支付的河西某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笔业务的实质为你分行通过以自有资金投资定向资管计划变相用于向房地产开发企业b公司融资15亿元，用于其支付土地出让金;你分行未按规定对同业投资业务计提风险资产;该笔业务定期存单质押未记账。

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第十二条、《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第二点的规定，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现对你分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三十万元。

你分行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750807。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银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处罚机关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理;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年9月15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十二**

当事人：嘉善绿源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富良;住所：干窑镇范泾村。

20xx年7月8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嘉善县干窑镇范泾村的嘉善绿源化工有限公司食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1.该公司食堂现场不能提供有效《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员工就餐服务;2.该公司食堂从业人员现场不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明。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事餐饮服务。本局于20xx年7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嘉善绿源化工有限公司在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聘用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为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20xx年8月份起，在公司开设食堂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20xx年7月8日，被本局查获，现场当事人正在从事餐饮服务，2名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在进一步地调查取证中发现，当事人未保存食堂食品原料采购的收据或发票，未做好食品原料的进货台账，未建立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制度。案发后食堂立即停止了经营并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于20xx年9月16日取得了《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于20xx年7月28日取得了有效《健康证》。至案发，因证据不充分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货值金额无法认定，当事人在食堂经营期间未向职工收取就餐费用，无违法所得。

20xx年10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善市监干告〔20xx〕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于20xx年10月9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辩称企业食堂不需要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和于20xx年4月19日已进行健康体检并且可提供健康证明。本局经复核认为企业食堂需要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工作需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食堂从业人员和于20xx年7月28日取得了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故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局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事餐饮服务工作的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责令当事人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决定：

一、警告;

二、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收款国库：县支金库，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解放东路1-8号)缴纳。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善县人民政府或者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嘉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嘉善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xx年10月20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十三**

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_\_\_\_\_\_\_\_\_罚[ ] 号

当事人：\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 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当事人\_\_\_\_\_\_\_\_\_\_\_\_\_\_\_一案，经本单位依法调查，现查明：

(违法事实与证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的行为已违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之规定，本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_\_\_\_\_\_\_\_\_\_\_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_\_\_\_\_\_\_\_\_或 \_\_\_\_\_\_\_\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此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归档，第二联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十四**

\_\_\_\_\_\_\_\_\_罚[ ] 号

当事人：\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 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当事人\_\_\_\_\_\_\_\_\_\_\_\_\_\_\_一案，经本单位依法调查，现查明：

(违法事实与证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的行为已违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之规定，本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_\_\_\_\_\_\_\_\_\_\_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_\_\_\_\_\_\_\_\_或 \_\_\_\_\_\_\_\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十五**

行政处罚决定书范文

公(仲)决字【20xx】第1168号

被处罚人：支某，男，1989年09月02日，身份证，37011219890902，

单位及职业xx区xx镇支家岭村，现住居xx区xx镇支家岭村。

现查明：20xx年10月1日早上8点22分，在xx派出所院内北侧停车场，民警王明(化名)驾驶自己购买的车号为：鲁w28021的起亚银灰色轿车到所值班，刚把车停好，一位支家岭村村民支某(男，19岁)有事找王明警官，王明同志正在车上刮胡子让支某等一下，支某用有左脚踹了起亚车右前脸子两脚，致车右前脸子两处划痕，扭送支某到所里处理。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陈述、证人证言、受害人陈述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现决定给予支某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履行方式： .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xx市公安局或者xx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共份。

20xx年10月1日

被处罚人(签名)支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十六**

当事人：广西万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地址：长沙市韶山中路75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闻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根据长沙市发改委转办我局的“关于广西万怡物业公司拒不执行国家物价政策长期坑害业主的投诉信”信访件，我局于20xx年9月14日开始对你单位20xx年4月1日至20xx年9月21日期间居民生活用电的价格活动进行检查，现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及本机关处罚决定通知如下。

经调查核实，上述期间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20xx年4月至20xx年6月期间，违反原湖南省物价局《关于省电网电价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价重〔20xx〕97号)：“物业小区专用变压器居民生活用电(供电电压等级1-10千伏)的转供电价为0.607元/千瓦时”的规定，物业公司实际收取居民购电价格0.623元/千瓦时，多收取0.016元/千瓦时，上述期间居民购电电量为14272147.5千瓦时，多收金额为228354.35元;

2、20xx年9月至20xx年10月期间，违反原长沙市物价局《关于规范长沙是居民生活用电专用变压器转供电价格的通知》(长价商〔20xx〕220号)：“物业小区专用变压器居民生活用电(供电电压等级1-10千伏)的转供电价为0.624元/千瓦时”的规定，物业公司实际收取居民购电价格0.64元/千瓦时，多收取0.016元/千瓦时，上述期间居民购电电量为5253611.5千瓦时，多收金额为84057.78元;

3、20xx年7月至20xx年9月21日期间，违反原湖南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价电〔20xx〕106号)和原湖南省物价局《关于省电网电价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价电[20xx]187号)：“物业小区专用变压器居民生活用电(供电电压等级1-10千伏)的转供电价为目录电价标准(0.573元/千瓦时)加合表用户加价标准(0.016元)执行”的规定，物业公司应收0.589元/千瓦时，实际收取居民购电价格0.624元/千瓦时，多收取0.035元/千瓦时，居民购电电量为5020xx1千瓦时，多收金额为175705.63元。

以上三项共计多收价款488117.76元。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你公司提供的20xx年4月-20xx年9月21日居民购电量月汇总表，证明你公司在此期间的居民购电量;

证据二、你公司提供的收费票据证明你公司在各个时段收取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证据三、你公司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进一步证明你公司在收取居民生用电时，有多收价款的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所指的价格违法行为，多收价款488117.76元属价格违法所得。

我局于20xx年2月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雨价责通[20xx]1号)，期限届满违法所得未予清退。

你公司违反了价格政策，但能在检查中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与数据，符合《湖南省规范价格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对同一阶次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违法情节和造成的危害后果不同，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第(二)项，在检查过程中主动停止或经审理认定应予适当考虑的价格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88117.76元，并处罚款488118元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主动将罚没款976235.76元上缴长沙市雨花区非税收入管理局(罚没专户)。

开户银行：长沙市雨花区农村合作银行圭塘支行

账 号：80080000031149264012

收款单位：长沙市雨花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未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雨花区人民政府法制办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雨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沙市雨花区物价局

年3月31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十七**

\_\_\_\_\_\_\_\_\_罚[ ] 号

当事人：\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 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当事人\_\_\_\_\_\_\_\_\_\_\_\_\_\_\_一案，经本单位依法调查，现查明：

(违法事实与证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的行为已违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之规定，本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_\_\_\_\_\_\_\_\_\_\_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_\_\_\_\_\_\_\_\_或 \_\_\_\_\_\_\_\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此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归档，第二联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十八**

\_\_\_公(\_\_\_\_\_\_)决字[\_\_\_\_\_\_]第\_\_\_号

决定书正文载明以下内容：

1.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现住址、工作单位以及被处罚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2.违法事实和证据以及从重、从轻等情节(证人不愿意暴露姓名的，应当注意保密);

3.法律依据;

4.处罚种类及幅度;

5.履行方式及期限(含合并执行的情况);

6.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

7.被处罚人的法律救济途径;

8.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及收缴/追缴物品清单。

公安机关印章

决定日期

本文书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被侵害人一份。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十九**

被处罚人：施某

身份证编号：----------

性别：男，民族：汉，年龄：67岁，电话：-----

家庭住址：-----

20xx年1月4日，我局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对某市某镇某村4组施某家中检查发现：1、施某未能出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客厅的西侧1名患者正在接受输液;3、客厅的西侧厢椅上发现1瓶用完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4、客厅西侧厢椅上发现病人收费本1本。本局执法人员当天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彭某的询问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各一份。本局于20xx年1月4日受理、1月5日立案之后，组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施某的进行询问和调取了其他相关资料，并于20xx年1月6日案件调查终结。现已查明以下违法事实：

20xx年1月4日，当事人施某在家给患者彭某挂水，并且现场发现客厅的西侧厢椅上有1瓶用完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客厅西侧厢椅上发现病人收费本1本。现场并未发现处方和发票。经过进一步调查，当事人施某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家中擅自开展诊疗活动。在调查过程中，因当事人拒不提供账册、票据等经营收支凭证，且本局无法继续调查当事人的经营收支状况，故无法确定其违法所得，视为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20xx年1月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2、20xx年1月4日制作的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

3、20xx年1月4日制作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份;

4、20xx年1月4日对患者彭某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

5、20xx年1月5日调取的施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6、20xx年1月5日对施某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

7、20xx年1月5日制作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1份;

8、20xx年1月5日调取的病人收费本复印件3份。

证据材料说明如下：

以上证据材料1、2、3、4，反映了20xx年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施某家中进行检查发现施某给患者彭小桃挂水，同时现场调取“病人收费本一份”，并要求当事人施某停止一切非法执业活动;

以上证据材料5，说明了当事人施某的基本身份资料;

以上证据材料6，说明了当事人施某对20xx年1月4日现场检查的情况予以认可以及当事人自述无法提供诊疗活动的全部经营收支状况，并自认本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自20xx年至今一直在家给人看病;

以上证据材料7、8，说明我局执法人员按照法律规定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收费本予以解封，并制作并确认了复印件3份，说明当事人无法提供全部经营收支账册。

20xx年1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施光荣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作出罚款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xx年1月23日，施某来本局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如下理由：1、本人行医40余年，是奉公守法的公民，今年身体不好，一年只看了6个病人，与不符合资格的游医要区别对待;2、从今以后坚决不看病，在家安度晚年，请宽大处理。20xx年1月26日，本局对施某提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了复核，施某已立即停止开展非法诊疗活动。

本局认为，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而施某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家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应予处罚。案件发生后，施某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并积极整改，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符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而施某提出的第1条申辩理由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本局不予采纳。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施某停止一切非法执业活动，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和方式：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农业银行某市支行各营业网点缴纳罚款。执法单位代码：------。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某市卫生局或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某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x年xx月xx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几日内送达篇二十**

被处罚人：支某，男，1989年09月02日，身份证，37011219890902，

单位及职业xx区xx镇支家岭村，现住居xx区xx镇支家岭村。

现查明：20xx年10月1日早上8点22分，在xx派出所院内北侧停车场，民警王明(化名)驾驶自己购买的车号为：鲁w28021的起亚银灰色轿车到所值班，刚把车停好，一位支家岭村村民支某(男，19岁)有事找王明警官，王明同志正在车上刮胡子让支某等一下，支某用有左脚踹了起亚车右前脸子两脚，致车右前脸子两处划痕，扭送支某到所里处理。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陈述、证人证言、受害人陈述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现决定给予支某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履行方式： .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xx市公安局或者xx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共份。

年10月1日

被处罚人(签名)支某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